

# 傳福音是我們的事

徒5：29-32

2024.05.13 (週一) 劉孝志分享

# 主題經文

<sup>29</sup>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『**順從神，不順從人**，是應當的。<sup>30</sup>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**復活**。<sup>31</sup>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<sup>32</sup>**我們**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**聖靈**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。

徒5：29-32

# 愈挫愈勇 放膽傳福音

使徒聽了這話，天將亮的時候，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。

徒5：21

<sup>28</sup>大祭司問他們說：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訓人麼？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。<sup>29</sup>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

徒5：28-29

●大祭司：和神漸行漸遠，遠離神的人

凡掌權有**權柄**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  
這也是**順從神**。

<sup>1</sup>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  
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。<sup>2</sup>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  
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

羅13：1-2

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

羅13：4

# 受辱當成榮耀——是配得的恩典

- 彼得與使徒們絕對不是感覺麻痺，無法感受到逼迫與侮辱。但是他們在受逼迫時，為何仍能勇於傳福音？這是因為他們認為那是一份至高無比的榮耀，是配得的恩典。
- 所以，傳福音是我們的事嗎？我想，是的。比起其他事，我們要學習更重視耶穌基督的福音與上帝的榮耀。傳福音既然是我們的事，我們也應該對此有熱忱與真誠的心。